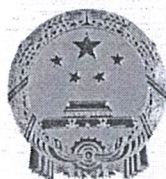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03号02号903、904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055369476X8 法定代表人:陈锴洲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4126019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仅限潮南区两英镇志公西管期工程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

2017 年06 月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5369476X8

名称 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中山路103号02号903、904房
法定代表人 陈锴洲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06日至 2020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施工, 园林景观设计, 苗木种植, 电子计算机网络安装, 电子产品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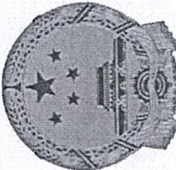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9月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41298 延	
单位名称：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陈锴洲	
单位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03号02号903、904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9日	
发证机关： 2017年6月9日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汕头建筑信息网

信息搜索类别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Q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群森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福源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陈福	联系电话	13415181828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03号02号903、904房	有效期至	2018-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及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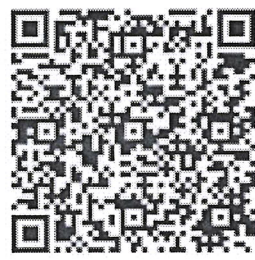
	
姓名：唐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70504303X	
聘用企业：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16897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1516	
信息发布日期有效期至：2020年4月9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4)0006706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唐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2219670506803X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潮基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4-8-15
有效期至	2020-8-14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al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1-5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潮南区两英生态公园首期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捌角玖分（小写）：7231940.89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15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唐平）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

电话：0754-88661365 传真：0754-88670858。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文本编码: CMBC-HT-713 (保函2016)

投标保证金

编号: 1701DG18000007

致: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受益人)

鉴于: 本保函的被担保人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方”) 将就贵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发的编号为 / 的《潮南区两英生态公园首期工程》项下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了保证投标方依法善意地履行相关义务, 应申请人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的申请和指示, 我行, 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地址为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以下简称“本行”), 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投标保证金, 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本行于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向贵方承担偿付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 人民币、金额: 150,000.00 元 (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担保限额) 的担保责任, 并约定如下:

一、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通知及本保函正本, 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 (1) 索偿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 (须注明作成日期并加盖贵方公章) 方式出具, 注明索赔金额、招标书的编号和招标项目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 (2) 贵方在索偿通知中声明投标方违反下述任一项规定: A、投标方提交投标书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不得撤标; B、投标方被通知中标后应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C、投标方中标并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应在合同生效后的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可被贵方接受的履约保函。

二、索偿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 人民币 (币种) 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贵方仅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一次性提出索偿, 不得分多次提出索偿, 任何不符合本保函规定的索偿通知均视同未曾提交。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即招标方通知中标方名称之日后的第 X 日) 或者如投标方中标的, 本行收到投标方中标后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副本及投标方申请开给贵方的履约保函副本之日或者如投标方未中标

的，本行收到贵方通知投标方中标方名称的书面通知的副本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有效期届满（届满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并于本行届满日对公营业时间结束之时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四、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或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贵方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视为贵方同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或退回的本保函正本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解除本行义务和责任的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

六、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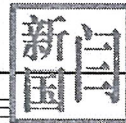


保函开立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保函开立日期：2018年1月9日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没有办
理保函业务证明（如应提供的）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 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在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153458672。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
潮南区两英生态公园首期工程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华山路支行目前尚未办理此
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五、（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锴洲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2186776，现委托唐平同志（身份证号码：42102219870504303X）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两英生态公园首期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锴洲（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唐平（亲笔签名）

2018 年 1 月 17 日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金检预查〔2017〕1430号

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9144050055369476X8)、陈锴洲(440582199602186776)、唐平(42102219870504303X)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2月21日到2017年12月21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2月21日